#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8-09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农村土地承包合...*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使用产权交易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使用产权情况

二、出让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的行为;

2、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或服务;

(三)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变，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失;

四、出让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1、乙方按每亩260元价格，将名下 64 亩土地承包给甲方，承包期 20xx年，承包费五年一付，金额83200 元。到20xx年1 月 1 日之前，将后五年承包费金额 832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甲方负责交清64亩土地的一切费用。

3、在承包期间乙方所开垦的荒地有乙方收益，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50万元。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农经站)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沙湾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村民委员会、乡(镇)农经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 若有诚信，可续保，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 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 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 、保养、平整好每块 土地不得损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三**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 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 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西长米，南北长米。(以附图纸为准)

二、 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推广、生产、服务,仓库等等。

2、 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三、 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年日至年日。

四、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亩共计人民币元。

2、 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性交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4、 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 、电、气费。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 任何干扰。

5 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强行摊派。

6、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7、 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七、 合同的转包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5、 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九、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3、 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4、 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十、 本合同纠纷的解约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源山，北至大安源山。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1、承包期限为贰拾年，即从20xx年3月1日到20xx 年2月29日;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20 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 年3月1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六**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中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组上会议同意并报村上批准，将位于新市村二组面积\_\_\_\_\_\_\_\_\_亩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 \_\_\_\_\_\_，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

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汉源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发包方(甲方)：(签字 )\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中证人(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七**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和政县 镇(乡) 村 社个人承包土地，面积 亩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做苗木种植使用。

二.乙方应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后若苗木未出完，合同自然延续，有关租金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现金 元，大写 。承包金每年公历十月一日至七日，在七个工作日，按所租地亩数计算一次性付清。

五、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有甲方承担。

六、承包期内，乙方按照自己对土地的需求可以提前将承包地交回甲方。若在春耕结束后交地时，乙方付清当年土地承包费。甲方不能以各种理由拒收承包地。乙方挖完承包地苗木后付清地租，合同自然终止。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八**

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四至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村\_\_组\_\_\_\_\_位置的机动地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四至界限东至\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

二、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补贴、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处分权和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及附着物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4.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期满，乙方享有承包优先权。如不继续承包，甲方应按当时的市价评估地上附着物，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组长(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山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流转)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_\_\_\_\_\_\_的约\_\_\_\_\_亩土地(按田头册为准)承包经营权承包给乙方，从事黄栀子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经营。承包地的界限四至由甲方农户整确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在乙方黄栀子栽种后一个周内没有提出书面要求的，以黄栀子实际种植范围为界。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1日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1.承包租金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一年一付，每年12月10日前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不承担甲方其他有关税费及社会负担。 2.乙方对承包土地进行翻耕开垦和套种其他经济作物，甲方及农户不得干涉。如因国家建设和甲方村镇建设需要征用承包地的，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3.因乙方黄栀子基地建设需要在承包地内修建道路、水池、晒场等固定设施，甲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固定设施用地由甲方协调，用地租金同承包地租金一样。承包期外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有使用甲方承包地上生产用水的权利。

5.乙方承包地建设所需的劳动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就地优先解决。

6.乙方争取到的支农优惠政策全部由乙方享受，甲方及农户因给予大力支持，不得借故截留、阻挠、刁难。

7.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承包地内的一切农作物甲方必须自行处理完毕，否则乙方有权处理。

8.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合同终止，农作物自行处理。 9.如果甲方农户建坟需要用地的，应该合理补偿乙方的黄栀子成本费。 五、其他约定

1.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的确无法解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执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平阳县方家黄栀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甲方(签字)：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

发包方： (甲方)

承包方： (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甲方将本 村 组 块 亩(其中水田 亩)耕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订立协约如下：

一、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承包费按每年200元/亩。

三、付款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乙方及时耕种，保护地力，保持水土，防止荒芜。

2、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建设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承包水田范围内一切产生的收入。

2、按有关政策规定，享有使用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资金和各种农用物资的权利。

3、承包期内，遇到国家或集体建设征用土地等，确需动用耕地时，由甲方另行调整。

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合同一式二份，分别由双方执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发包方：×××市×××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

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

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订约人：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为甲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为乙方)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土地的经济价值，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研究决定，甲方将一处土地有偿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二、承包范围：乙方承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处，东至\_\_\_\_\_\_\_，西至\_\_\_\_\_\_\_，南至\_\_\_\_\_\_\_，北至\_\_\_\_\_\_\_，总面积为\_\_\_\_\_\_\_亩。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一)乙方每年每亩向甲方交纳承包金\_\_\_\_\_\_\_元，总承包金为\_\_\_\_\_\_\_元(大写：\_\_\_\_\_\_\_)。

(二)承包金交付方式：

四、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该土地界限、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该处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有关合法权益。

(三)乙方只准在承包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等，不准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另行发包。

(四)甲方有按时收取承包金的权利，乙方有义务按时交纳承包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

(五)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的一切生产经营投资均由乙方本人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七)在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的补偿金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不准在承包范围内进行破坏性生产经营，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准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该土地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到期后，甲方重新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五、本合同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2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峨山司法所存档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o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依据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1]：合同内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_\_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六**

发包方：\_\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_组

发包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地址：\_\_\_\_县(市、区、旗)\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组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地块名称地块编码坐落面积(亩)质量等级备注

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面积总计

二、承包期限：年：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四、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

1.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包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包方的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构成违约。

4.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2.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承包方有权获得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在承包地上投入的补偿。

3.承包方通过互换、转让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由发包方与受让方签订新的承包合同，本承包合同依法终止。

4.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签订的家庭承包合同一律解除。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发包方(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七**

无论是怎样的合同都有一个订立程序，在经过合法的订立程序后，那么合同才会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而言同样如此，那么大家知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订立程序是怎样的吗?以下是具体介绍。

农村土地承包事关广大村民的切身利益，能否做到承包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的农村政策的贯彻执行，也关系到农民对于农村建设和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因此，《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了严格的发包程序。根据该法第19条的规定，农村土地的承包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农村土地承包对于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益保护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在承包过程中，既要防止全体村民的利益被出卖，也要维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承包必须体现全体村民意志。在承包程序启动之时，首先要通过选举的方式产生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不能由村乡(镇)负责人或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指定或者自行任命，必须通过选举产生。至于具体的选举方式，可以由全体村民参加选举，也可以由部分村民提名，村民大会审议通过。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可以作为承包工作小组的候选人，但他们并不是当然的候选人，不具有必然参加承包工作小组的资格。

2.拟定并公布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产生以后，要针对特定土地的承包拟定承包方案，并予以公布。承包方案的拟定必须严格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增加内容，不能依据各种“土政策”拟定承包方案，更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不合理的条条框框，排斥部分村民参与承包的权利，谋少数人之私利。

3.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方案。经过公布的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应当在适当时间召集村民会议，听取村民对承包方案的意见，在民主的基础上，通过投票表决，如经过2/3以上村民会议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承包方案产生法律拘束力。否则，没有法律拘束力，不能进入实施。

4。组织实施承包方案。承包方案通过以后，便受到法律保护，产生法律效力。承包工作小组应当按照方案组织具体落实。属于家庭承包的，应当在全体村民范围内按照承包方案所确立的承包原则、方法和要求将土地承包到户。如属于不宜由家庭承包的四荒地和数量较少的果园、茶园以及养殖水面等，按照《土地承包法》第3条的规定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协商的方式确定承包人，但是，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关于“四荒”地的规范有两个，包括199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和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这两个文件都强调指出，“四荒”资源承包、租赁、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这是承包“四荒”地的政策上的限制，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

5.签订承包合同。确定了具体的承包人以后，承包工作小组应当督促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必须明确，发包方并不是承包工作小组，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工作小组只承担有关承包的具体工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发包方应当在合同上签章，同时也须有发包方代表和承包人签字。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各执一份。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八**

甲方名称：乙方名称：

(承包方)(受让方)

地址：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tudi)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承包方)(受让方)

年月日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十九**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承包地点：

二、承包面积：

三、承包期限：甲方将土地自20xx年1月30日起至20xx年1月30日止，承包给乙方经营。

四、承包价格：每年 ，乙方采用每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承包金。

五、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土地丈量、土地上的青苗费由乙方负责。

六、经甲乙双方办理手续后土地使用权归乙方至合同结束。如有纠纷乙方负责处理。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二十**

订立合同双方：

(下称甲方)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o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二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泉太镇新农村一组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 \_\_\_\_\_\_，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 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电子版篇二十二**

发包方：甲

承包方：乙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 村西(窑南)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附图)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拾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第一次先交付甲方叁年承包费，第二次在第三年 月 日交付 ，第三次在。除此之外，乙方不负担甲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村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第九条：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第十条：乙方不得将本宗土地转包第三方。

第十一条：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行完毕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